

法規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昶成
電話：29462793#250
電子信箱：screwase@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8209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617

登入本會網站

彭玉

主旨：有關查詢土地開發行為基地範圍有無位於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部業將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範圍圖說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提供閱覽，且地方主管機關均已依規定辦理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業務。
- 二、有關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請逕洽該土地之轄管地方政府，或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查詢。另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及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皆已登載「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可先行確認土地是否位在前開表列之行政區，如不在表列之行政區，則該筆土地非位屬目前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 三、本部103年9月9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檢附影本（附件）供參。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上網公告

3. 認列入6月份重要公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8	年	6月20日
文	第	1672	號